

#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696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76040969W。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韩立钢，男，1991年7月20日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南桃杏村574号，身份证号：13092119910720323X。

被执行人：张润扮，女，1993年11月7日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兴济镇南桃杏村574号，身份证号：130921199311073241。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韩立钢、张润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922民初32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6月4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立钢、张润扮名下位于青县清苑小区2号楼1单元5层东门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7青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姚 者 辉  
人 民 陪 审 员 王 林 红  
人 民 陪 审 员 马 晴 晴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 晓 晨

